

考前常识充电之商法专题-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2021_2022__E8_80_83_E5_89_8D_E5_B8_B8_E8_c26_22869.htm

一、重点提示：（一）商法基本知识点：商事主体、商行为、商业登记、商业名称、商业账簿。（二）公司法：公司法概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三）证券法：证券法概述、证券发行与上市、证券市场主体、证券交易制度、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四）票据法：汇票、本票与支票。（五）保险法：保险合同、保险业务主体。（六）破产法：破产程序法、破产实体法。（七）海商法：船舶与船员、海事合同、船舶碰撞、海难救助与共同海损。二、相关内容：（一）公司法专题：1、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2、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注册资本；（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5）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6）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7）公司法定代表人；（8）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3、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二）证券法专题：证券交易：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1、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

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2、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3、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4、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5、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6、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7、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8、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三）票据法专题：本票：1、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本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承诺；（3）确定的金额；（4）收款人名称；（5）出票日期；（6）出票人签章。本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3、本票上记载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4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5、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6、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四）保险法专题：财产保险合同：1、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2、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3、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4、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4、根据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5、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6、保险人为了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7、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人身保险合同：1、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2、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1）本人；（2）配偶、子女、父母；（3）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3、投保人申报

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4、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5、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6、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7、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8、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